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提升專業教師實務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8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為提升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專業教師實務能力，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專業教師實務能力提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歸屬本科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提升實務能力之相關規定：

一、 提升實務能力之項目包括：

國內學術機構、公（民）營機構及各相關團體所舉辦之研習、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實務進修、實習指導、協同教學、社區服務等其內容有助於專業實務能力或課程需求為優先。

二、 實務能力成長項目之優先序，由科（副）主任依科務發展需求及教師專業相關專長等考量而定。

三、 實務進修機構或單位可由科行政主管協助開發（亦可由教師自行接洽），並負責公文收發等事宜。

四、 請假依本校教師研習進修辦法以公假辦理。

五、 代理人代理期間無法處理之業務，由科主任裁定處理，仍有疑義，由科務會會議審議。

六、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參與提升實務能力之項目至少四十小時以上，進行實務及學術交流，提升教學品質，且專業研習每年不得低於八小時。

七、 個人申請實務進修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計畫書申請書（附件一），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附件二），繳交一份至本科備存。

第四條 經費來源依據教師進修研習補助辦法，但若已由學校支付鐘點費或

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再給付。

第五條 專業教師實務進修評分標準，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認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